

#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互联网专线业务协议

合同编号 : 75522052401051652022052411

**重要提示** 申请的集团客户同意《中国移动广东公司隐私和信息保护政策》、《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协议》的各项协议条款，并保证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

## 客户信息

集团名称	集团编码	集团机构类型	办公地址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2002632250	1.2 企业法人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2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1001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属行业	员工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91440300758613572G		
公司电话			

## 集团联系人

姓名	手机号码	Email	证件类型
赵科	15813683886		
证件号码			

## 集团产品管理员

姓名	手机号码	邮箱
赵科	15813683886	

## 业务信息

产品号码	业务类型	产品名称	子产品类型
30221128369	业务开通	互联网专线	互联网专线(尊享版)
使用用途	下行带宽(1G=1000M)单位:M	上行带宽(1G=1000M)单位:M	IP接入能力
访问互联网资源(不提供经营性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30	30	IPV4
IPv4地址数量(个)	IPv6掩码长度	客户签约地址	端口类型
1	0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2路/3号/-/5栋3楼机房	FE(百兆)
IP地址月租费(不含赠送IP地址费用,单位:元)	线路月租费	集团产品发展渠道	协议期限(月)
0	2250	客户经理	12
优惠方案	备注		
/	/		

## 账务信息

费用结算方式
现金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7552205240105165  
日期: 20220524

日期: 2022年5月24日

第二联：客户存

责任：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向所属用户宣传国家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管理、教育工作；健全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13. 甲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时，甲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向相关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及办理备案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真实、无误的网站经营许可证编号和相关备案资料；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甲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向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真实、无误的网站备案编号和相关备案资料；甲方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前，不得自行建立网站。

14. 甲方在登记使用互联网业务接入业务或其他互联网接入业务后，若甲方使用乙方分配的IP地址进行二次分配，甲方必须主动为其属下客户在网站开通前30天向乙方提供备案信息，由乙方代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前，不得自行建立网站。

15. 甲方承诺和保证不利用乙方业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危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保证不对乙方公众业务产生不良影响，且采取措施保证乙方提供服务不被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当甲方的接入地点迁移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迁移线路的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迁移线路涉及施工费用和材料费用，按照《广东移动集客专线装维开通及企家宽微扩容服务取费标准》进行收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17. 如甲方在协议期限内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应向乙方支付协议未执行期间月租费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终止当月计入未执行期间），并赔偿乙方为实现本协议服务内容专为甲方投入的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不可回收的设备、施工费用等投入（参考《广东移动集客专线装维开通及企家宽微扩容服务取费标准》）。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 乙方为甲方的网络支持、优先服务和技术支持保证。 2. 乙方负责相关的通信线路的铺设和维护、数据网的维护，但由于不可抗力。

不可预测因素及非乙方故意原因影响用户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开放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分配相应数量的静态IP地址，协助甲方进行应用系统开发，提供系统联调支持。 4. 乙方在数据传输、系统调整、网络升级或控制方面进行对甲方数据专线接入服务有影响的改动时须提前通知甲方。 5. 乙方保留资费调整的权利，并承诺在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本款所称资费调整指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专线接入业务服务的资费调整，而非专门针对甲方提供的此种业务的资费调整。 6. 甲方对交纳的业务费用有异议时，乙方需采取必要措施协助甲方查找原因。 7. 对于甲方提出的故障申告，乙方应在国家规定或承诺的时限内予以修复。 8. 乙方有权不向未经国家许可或备案的集团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且无须承担责任任何责任。 第四条 计费和核算： 1. 甲方开通使用数据专线/互联网专线产品的，应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1）电路租用：安装调测费、专线电路月租费；（2）IP VPN：安装调测费、端口月租费及IP-VPN接入月租费；（3）互联网专线：安装调测费、IP地址月租费及因特网接入费。 2. 乙方所提供的业务正式运行起，乙方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向甲方收取业务费用。正式运行时间以数据及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开发调试成功、通讯传输正常稳定，并经甲乙双方验收、确认《中国移动数据及互联网专线业务开通确认单》的时间为准。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在《中国移动数据及互联网专线业务开通确认单》签字确认验收或无正当理由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仍不验收的，则视为甲方验收成功，计费时间自甲方应当验收之日起开始。 3. 费用结算以自然月为周期，业务开通第一个周期不满一个完整自然月的，按自然日结算，甲方应于每周期结束后的15日内向乙方缴纳该周期费用。业务终止周期不满一个完整自然月的，按自然日结算，甲方应当在业务终止时的一次性缴清。甲方逾期不交纳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交费用，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对超过收费约定期限30日仍不交纳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4.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数据专线的增值税税率是9%，互联网专线的增值税税率是6%，国家税率发生变化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2. 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特殊情况的责任承担 1.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若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作相应的经济赔偿，并有权终止协议。 3. 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传输管道问题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而造成专线未能开通，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责任相应的责任。 5. 若甲方登记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时，承诺不提供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但私下从事该类业务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服务被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违法行时，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七条 特别事项 1. 为保证协议顺利实施，甲、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解决在开发、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问题。 2. 乙方负责出资建设的传输交换等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 本协议有效期满前30日内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作的，本协议自动延期1年（跨境专线协议除外，跨境专线协议自动延期1个月），延期期满后依此类推。 4. 协议如果与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5.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服务质量协议》为准；本协议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服务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6. 甲、乙双方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服务协议》终止的同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7.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电子合同可以采用彩色打印或黑白打印，打印方式不影响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 10. 本协议有效期自甲方在互联网上电签同意起生效。

第八条 信息安全约定（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一、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甲方不得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

，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5、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7、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9、传播虚假信息、诈骗信息的； 10、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以下业务： 跨境专线使用用途仅供内部办公专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四、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集团专线业务，对于业务用途为从事IDC、ISP、CDN业务的，需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确保甲方提供的企业名称、申请业务种类、申请业务地域范围与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许可的企业名称、业务种类和地域范围一致，不无证经营、不使用过期证件经营、不超业务范围和超地域范围经营；确保甲方对网络资源的使用用途与本合同一致，如变更合同约定用途，需及时告知乙方补签协议进行修改。 五、甲方承诺不违规经营，不层层转租售，不在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后将相应的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第三方，由第三方经营IDC、ISP等业务。如甲方出现超业务范围经营、层层转租、违规开展跨境业务等违规行为，乙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对涉及的业务进行关停处理，同时追究相应责任。 六、甲方承诺不非法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即不做以下行为： 1、没有取得电信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从事宽带接入经营或服务业务的； 2、以代理商名义，不向用户提供代理公司发票的； 3、只有ISP业务经营许可，自行铺设线路超范围经营或提供服务的； 4、用于互联网宽带接入相关经营许可，超出规定地域范围经营业务的。 七、甲方承诺在使用互联网专线业务上非经营性或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进行网站备案并向乙方提供真实、无误的网站备案编号和相关备案资料，或向乙方提交所有备案资料并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网站备案手续，因代办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代办甲方网站备案手续不承担责任任何法律责任。为避免甲方使用乙方互联网接入业务承载未备案网站，乙方在业务开通时可默认停闭专线的80、8080、443、8443等端口，甲方凭完成备案的资料申请开通，开通后，如甲方在同样的IP地址增设网站时，也需按上述流程完成备案方可上线新增站点。甲方如持有IDC/ISP运营资质，承诺承担乙方分配的IP地址（地址状态为再分配）进行再次备案的责任，在IP地址二次分配给属下客户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完成IP地址备案，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如实进行ICP备案，并在网站开通前30天向乙方提供备案信息。对未按照以上要求备案的网站而产生的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网站被查封、关停等情况，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及损失，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任何责任。 八、甲方承诺不通过技术手段实施网络电话（PC软件/APP等）语音落地。对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台帐。九、甲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十、甲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乙方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十一、甲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十二、甲方承诺使用乙方互联网

专线上网时采用的自有设备，均需使用强密码，不得使用弱密码，并需及时进行安全漏洞修复，避免安全隐患。如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甲方后，甲方仍使用弱密码或自有设备存在安全漏洞，乙方有权停止接入服务。若由于上述原因被不法分子利用形成僵尸网络等造成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注：强密码需至少由8位及以上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与特殊符号等4类中3类混合、随机组成，不能以姓名、电话号码以及出生日期等作为口令或者口令的组成部分。十三、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发传播乙方提供的网络信息。十四、不得将网络数据使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使用网络数据。十五、对乙方提供的网络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十六、甲方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乙方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甲方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互联网专线业务协议

合同编号 : 75522052401051652022052411

申请的集团客户同意《中国移动广东公司隐私和信息保护政策》、《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协议》的各项协议条款，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 客户信息

集团名称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编码 2002632250	集团机构类型 1.2 企业法人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琼宇路2号特发信息科技大厦1001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证件号码 91440300758613572G	所属行业	员工人数
公司电话			

## 集团联系人

姓名 赵科	手机号码 15813683886	Email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集团产品管理员

姓名 赵科	手机号码 15813683886	邮箱
----------	---------------------	----

## 业务信息

产品号码 30221128369	业务类型 业务开通	产品名称 互联网专线	子产品类型 互联网专线(尊享版)
使用用途 访问互联网资源(不提供经营性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下行带宽(1G=1000M)单位:M 30	上行带宽(1G=1000M)单位:M 30	IP接入能力 IPV4
IPv4地址数量(个) 1	IPv6掩码长度 0	客户签约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2路/3号/-/5栋3楼机房	端口类型 FE(百兆)
IP地址月租费(不含赠送IP地址费用,单位:元) 0	线路月租费 2250	集团产品发展渠道 客户经理	协议期限(月) 12
优惠方案 /	备注 /		

## 账务信息

费用结算方式 现金
--------------

甲方(公章)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755220524010516520220524114254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2年5月24日



责任：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向所属用户宣传国家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管理、教育工作；健全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13. 甲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时，甲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向相关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及办理备案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真实、无误的网站经营许可证编号和相关备案资料；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甲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向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真实、无误的网站备案编号和相关备案资料；甲方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前，不得自行建立网站。

14. 甲方在登记使用互联网业务接入业务或其他互联网接入业务后，若甲方使用乙方分配的IP地址进行二次分配，甲方必须主动为其实属下客户网站开通前30天向乙方提供备案信息，由乙方代向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前，不得自行建立网站。

15. 甲方承诺和保证不利用乙方业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危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保证不对乙方公众业务产生不良影响，且采取措施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被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6. 当甲方的接入地点迁移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迁移线路的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迁移线路涉及施工费用和材料费用，按照《广东移动集客专线装维开通及企业宽微扩容服务费标准》进行收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17. 如甲方在协议期限内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应向乙方支付协议未执行期间月租费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终止当月计入未执行期间），并赔偿乙方为实现本协议服务内容专为甲方投入的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不可回收的设备、施工费用等投入（参考《广东移动集客专线装维开通及企业宽微扩容服务费标准》）。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 乙方为甲方的网络支持、优先服务和技术支持保证。 2. 乙方负责相关的通信线路的铺设和维护、数据网的维护，但由于不可抗力。

不可预测因素及非乙方故意原因影响用户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开放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分配相应数量的静态IP地址，协助甲方进行应用系统开发，提供系统联调支持。 4. 乙方在数据传输、系统调整、网络升级或控制方面进行对甲方数据专线接入服务有影响的改动时须提前通知甲方。 5. 乙方保留资费调整的权利，并承诺在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本款所称资费调整指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专线接入业务服务的资费调整，而非专门针对甲方提供的此种业务的资费调整。 6. 甲方对交纳的业务费用有异议时，乙方需采取必要措施协助甲方查找原因。 7. 对于甲方提出的故障申告，乙方应在国家规定或承诺的时限内予以修复。 8. 乙方有权不向未经国家许可或备案的集团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计费和结算** 1. 甲方开通使用数据专线/互联网专线产品的，应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1）电路租用：安装调测费、专线电路月租费；（2）IP VPN：安装调测费、端口月租费及IP-VPN接入月租费；（3）互联网专线：安装调测费、IP地址月租费及因特网接入费。

2. 乙方所提供的业务正式运行起，乙方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向甲方收取业务费用。正式运行时间以数据及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开发调试成功、通讯传输正常稳定，并经甲乙双方验收，确认《中国移动数据及互联网专线业务开通确认单》的时间为准。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在《中国移动数据及互联网专线业务开通确认单》签字确认验收或无正当理由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仍不验收的，则视为甲方验收成功，计费时间自甲方应当验收之日起开始。 3. 费用结算以自然月为周期，业务开通第一个周期不满一个完整自然月的，按自然日结算。甲方应于每周期结束后的15日内向乙方缴纳该周期费用。业务终止周期不满一个完整自然月的，按自然日结算，甲方应当在业务终止时一次性缴清。甲方逾期不交纳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交费用，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对超过收费约定期限30日仍不交纳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4.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数据专线的增值税税率是9%，互联网专线的增值税税率是6%，国家税率发生变化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2. 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特殊情况的责任承担** 1.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若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作相应的经济赔偿，并有权终止协议。 3. 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传输管道问题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而造成专线未能开通，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信息中断，乙方不承担责任。

5. 若甲方登记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时，承诺不提供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但私下从事该类业务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服务被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违法行为时，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七条 特别事项** 1. 为保证协议顺利实施，甲、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解决在开发、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问题。 2. 乙方负责出资建设的传输交换等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 本协议有效期满前30日内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作的，本协议自动延期1年（跨境专线协议除外，跨境专线协议自动延期1个月），延期期满后依此类推。 4. 协议如果与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5.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服务质量协议》为准；本协议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服务协议》冲突之，以本协议为准。

6. 甲、乙双方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服务协议》终止的同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7.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电子合同可以采用彩色打印或黑白打印，打印方式不影响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 10. 本协议有效期自甲方在互联网上电签同意起生效。

**第八条 信息安全约定（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一、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甲方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

，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2.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3.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4. 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5. 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性的； 6.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7. 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8.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9. 传播虚假信息、诈骗信息的； 10.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以下业务： 跨境专线使用用途仅供内部办公专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四、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集团专线业务，对于业务用途为从事IDC、ISP、CDN业务的，需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确保甲方提供的企业名称、申请业务种类、申请业务地域范围与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许可的企业名称、业务种类和地域范围一致，不无证经营、不使用过期证件经营、不超业务范围和超地域范围经营；确保甲方对网络资源的使用用途与本合同一致，如变更合同约定用途，需及时告知乙方补签协议进行修改。 五、甲方承诺不违规经营，不层层转租转售，不在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后将相应的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第三方，由第三方经营IDC、ISP等业务。如甲方出现超业务范围经营、层层转租、违规开展跨境业务等违规行为，乙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对涉及的业务进行关停处理，同时追究相应责任。

六、甲方承诺不非法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即不做以下行为： 1. 没有取得电信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从事宽带接入经营或服务业务的； 2. 以代理商名义，不向用户提供代理公司发票的； 3. 只有ISP业务经营许可，自行铺设线路超范围经营或提供服务的； 4. 用于互联网宽带接入相关经营许可，超出规定地域范围经营业务的。

七、甲方承诺在使用互联网专线业务为经营性或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进行网站备案并向乙方提供真实、无误的网站备案编号和相关备案资料，或向乙方提交所有备案资料并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网站备案手续，因代办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代办甲方网站备案手续不承担责任任何法律责任。

为避免甲方使用乙方互联网接入业务承载未备案网站，乙方在业务开通时可默认停闭专线的80、8080、443、8443等端口，甲方凭完成备案的资料申请开通，开通后，如甲方在同样的IP地址增设网站时，也需按上述流程完成备案方可上线新增站点。甲方如持有IDC/ISP运营资质，承诺承担乙方分配的IP地址（地址状态为再分配）进行再次备案的责任，在IP地址二次分配给属下客户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完成IP地址备案，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如实进行ICP备案，并在网站开通前30天向乙方提供备案信息。

对未按照以上要求备案的网站而产生的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网站被查封、关停等情况，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及损失，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任何责任。

八、甲方承诺不通过技术手段实施网络电话（PC软件/APP等）语音落地。对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 作台账。九、甲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十、甲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乙方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十一、甲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十二、甲方承诺使用乙方互联网

专线上网时采用的自有设备，均需使用强密码，不得使用弱密码，并需及时进行安全漏洞修复，避免安全隐患。如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甲方后，甲方仍使用弱密码或自有设备存在安全漏洞，乙方有权停止接入服务。若由于上述原因被不法分子利用形成僵尸网络等造成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注：强密码需至少由8位及以上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与特殊符号等4类中3类混合、随机组成，不能以姓名、电话号码以及出生日期等作为口令或者口令的组成部分。十三、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发传播乙方提供的网络信息。十四、不得将网络数据使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使用网络数据。十五、对乙方提供的网络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损毁，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十六、甲方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乙方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甲方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 单位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司/单位委托本司员工：李科，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40902197911020033，手机号码  
：15813683886，到贵单位办理移动多线等业务事宜，对委托人在  
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2022-05-26至2022-12-31

特此授权。

一式  
一联

公司/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公司机构负责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